

《新州照顾者宪章》

《2010年照顾者（认可）法案》附表1

1. 照顾者对社区做出宝贵的贡献

- a. 新州承认照顾者对社区所做的宝贵的社会和经济贡献。
- b. 照顾者应享有与其他澳大利亚人一样的权利、选择和机会。
- c. 应承认和认可照顾者独特的知识和经验。
- d. 应尊重照顾者和被照顾对象之间的关系。

2. 照顾者的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

- a. 应支持照顾者享受最佳的健康和福祉，支持他们参与家庭、社会和社区生活、就业以及教育。
- b. 应支持照顾者平衡其照顾角色和其他如工作和教育方面的角色。

3. 照顾者们各不相同，他们在其照顾角色之内和之外都有个人需求

- a. 应在制定政策、计划和提供服务时承认和认可照顾者多样化的需求，并考虑到文化和语言、年龄、残疾、宗教、社会经济状况、居住地、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等。
- b. 应尊重和重视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价值观、传统和护理理念。
- c. 应认识到并且承认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照顾者所面临的更多方面的挑战。
- d. 应支持作为照顾者的儿童和青少年，让他们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4. 照顾者是护理工作的合作伙伴

- a. 在评估、规划、实施和审查提供给被照顾对象的服务时，应考虑照顾者和被照顾对象的选择、观点和需求。
- b. 应转介并协助照顾者获得适当的支持和服务。
- c. 对照顾者的支持应该是及时、积极、适当且便捷的。

关于《法案》的更多信息

关于《法案》的更多信息，请见

<https://www.service.nsw.gov.au/guide/carers>

